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

会议决议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会议”）由董事长召集，于2019年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2月3日下午14:00至15: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（其中受托董事0人），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%，超过半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并参照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

规范—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同意： 9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》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：

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；

3.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；

4.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，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；

5.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注

和 如 其 他 一 切 与 证 监 部 门 的 交 涉 而 于 以 下 行 为 所 的 左 右 担 保 注 册 人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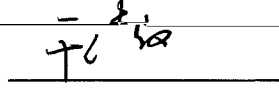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： 9 票；反对： 0 票；弃权： 0 票；

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一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干德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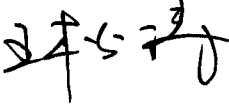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二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王兴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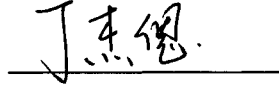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三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 

王松涛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四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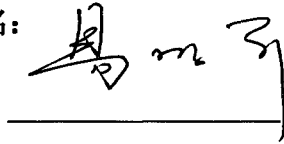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ing Ji'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丁杰偲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

时会议）决议的签署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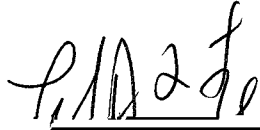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易明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六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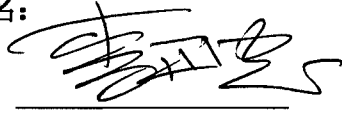


胡文春

（以下文字因严重模糊无法识别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八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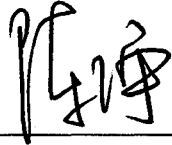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Kaizh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开忠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九）

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之九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

陈强

时会议）会议决议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